

刘建芳

浮梁县农业农村局

浮农字〔2024〕80号

〔A〕

〔公开〕

关于县政协八届四次会议 第8号提案答复的函

郑忠庆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治理农田抛荒问题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县政府已分别出台《关于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，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浮府办字〔2022〕12号）及《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粮食油料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浮府办字〔2024〕32号）文件，对您提出的几点工作进行了明确要求。

1. 扎实推进土地流转工作，开展土地集中流转经营试点工作，鼓励乡镇和村委会把农村闲散的土地由村级集体经济

组织集中流转，再发包给大户经营。

2. 落实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32万亩耕地保护和27.8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。做好年度耕地现状变更调查，加强耕地用途管制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，健全耕地撂荒治理长效机制，持续巩固耕地抛荒整治阶段性成果。

3. 健全辅之以利、辅之以义保障机制，落实支持粮食油料生产政策，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稻谷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等强农惠农补贴，确保补贴资金及早发放到户，稳定农民种粮种油积极性。

4. 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。发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指挥棒作用，明确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，强化考核结果运用，将保障粮食安全主体责任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陈勤云 18797882161

附件：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	郑忠庆	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		13979814116	
	提案标题	关于治理农田抛荒问题的建议				
	提案编号	8	办理结果分类 (A、B、C)		A	
	承办单位	浮梁县农业农村局				
委员填写	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	意见建议: 提案者签名: 郑忠庆 2024年 6月 2日					

备注：1. 办理结果分类标准：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采纳的，归入“A”类；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列入工作计划将逐步解决或采纳的，归入“B”类；建议、提案所提问题与当前政策有抵触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解决的，归入“C”类。2. 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；3. 填写完成后，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，一份报县政协提案委，一份报县政府督查室。

